

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自主探究學分實施要點

113.6.5 112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跨領域學習，增進學生自主探究修習他系開設課程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自主探究學分，係指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修習他系(學位學程)開設之跨領域課程，經申請核准認列之課程學分。
- 三、下列課程不適用於自主探究學分：
 - (一)學生主修學系(學位學程)或雙主修學系(學位學程)所開設之課程。
 - (二)通識課程(含國文及英文)、服務學習課程、體育課程及教育學程課程。
 - (三)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。
 - (四)模組化課程。
 - (五)暑修課程。
 - (六)與本系(學位學程)課程名稱相似之他系(學位學程)課程。當學期僅修習一門課程者，該課程不得申請認列為自主探究學分。
- 四、自主探究學分認列與採計規定如下：
 - (一)課程原始成績及格，則學業成績註記為通過（PASS）並取得學分，不顯示原始成績且不列入學期平均計算。
 - (二)課程原始成績不及格，該課程紀錄與學業成績不顯示於成績單上。
 - (三)學生修業期間得申請自主探究學分，以六學分為限；超過時，不予核准，並依原成績計算方式辦理。
- 五、學生申請自主探究學分應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經核准認列為自主探究學分後，不得撤回或更改。
- 六、學生應依規定繳納學費或其他課程相關費用，不因課程認列為自主探究學分而有所減免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